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 491.5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6.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 29.6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 18.1 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491,539	462,921
已耗用存貨成本		(121,686)	(118,092)
員工成本		(157,657)	(125,749)
折舊及攤銷		(30,572)	(28,902)
租金及相關開支		(100,518)	(90,364)
水電費及耗材		(19,607)	(20,303)
上市開支		(11,883)	(5,610)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11,759)	(13,292)
其他開支		(58,544)	(44,2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30)	9,3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17)	25,713
稅項	4	(5,717)	(7,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	<u>(29,634)</u>	<u>18,120</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元)	7	<u>(0.04)</u>	<u>0.03</u>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港元)	7	<u>(0.04)</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56	41,125
無形資產		10,062	13,509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30,325	30,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		2,836	17,2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58	2,143
		<u>153,037</u>	<u>104,366</u>
流動資產			
存貨		7,332	5,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860	13,6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864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7,528
可收回稅項		2,717	2,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91	25,722
		<u>73,200</u>	<u>66,7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1,880	50,2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3	2,455
稅項負債		1,371	151
		<u>64,654</u>	<u>52,902</u>
流動資產淨值		<u>8,546</u>	<u>13,8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583</u>	<u>118,1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3,037	9
儲備		83,546	118,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6,583</u>	<u>118,197</u>
非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貸款	11	15,000	—
		<u>161,583</u>	<u>118,1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30,000	36,966	—	33,102	100,0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120	18,1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30,000	36,966	—	51,222	118,1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634)	(29,634)
已付股息(附註6)	—	—	(7,344)	—	—	(7,344)
配售股份(附註10)	10,969	52,476	—	—	—	63,44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725	—	7,72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10)	797	5,681	—	(1,865)	—	4,613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股份(附註10)	51,262	(51,262)	—	—	—	—
新股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8,110)	—	—	—	(8,110)
視作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分派(附註a)	—	—	(2,309)	—	—	(2,3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5,860	21,588	146,583

附註 a：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約 2,309,000 港元乃來自配售先前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之舊股份。本公司承擔該名控股股東應佔的交易成本，而所產生的開支視作向該名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 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主要為來自控股股東所控制關連公司之貸款豁免、來自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豁免、授予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財務擔保公允值，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產生之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17)	25,71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89	26,949
無形資產攤銷		1,583	1,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1,038	1,1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518)
撇銷無形資產		2,192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72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610	45,224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減少(增加)		34	(7,081)
存貨(增加)減少		(1,552)	7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58	(3,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57	(5,1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403	—
經營產生之現金		29,010	30,044
已付所得稅		(4,660)	(9,0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350	21,03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81,305)	(38,054)
購買無形資產		(328)	(4,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8	2,0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746	17,308
向關連公司墊款		(220)	(5,258)
關連公司還款		841	9,163
向一名董事墊款		—	(6,865)
一名董事還款		10,864	3,639
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	(38,858)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7,528	34,36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220)	(17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621)	(27,01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63,445	—
控股股東貸款		15,000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13	—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	5,189
償還關連公司之款項		(2,455)	(5,524)
償還一名控股股東之款項		—	(25,369)
已付股息	6	(7,344)	—
股份發行應佔及為一名控股股東支付之交易成本		(10,419)	—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840	(25,70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569	(31,6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22	57,407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91	25,722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Ideal Winner」）、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Uttamchandani 先生」）（下稱「控股股東」）。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3、5、7、9、11 及 13 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 1701-3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按適用情況而定)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等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約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13所披露，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60,78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各自之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準則及其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指經營餐廳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餐廳	491,539	462,881
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	40
	<u>491,539</u>	<u>462,921</u>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按照餐廳類別(包括意式餐廳、西餐廳及亞洲式餐廳)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會檢討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之表現以分配資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式餐廳	西餐廳	亞洲式餐廳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抵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6,993	290,326	94,220	—	—	491,539
分部間銷售	—	—	—	30,328	(30,328)	—
總計	<u>106,993</u>	<u>290,326</u>	<u>94,220</u>	<u>30,328</u>	<u>(30,328)</u>	<u>491,539</u>
業績						
分部溢利	<u>6,652</u>	<u>13,286</u>	<u>7,251</u>	<u>607</u>	<u>—</u>	27,796
未分配員工成本						(28,40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2)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2,102)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506)
上市開支						(11,883)
未分配其他開支						(8,422)
除稅前虧損						<u>(23,91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管理及				抵銷	綜合總計
	意式餐廳	西餐廳	亞洲式餐廳	設計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39,898	250,706	72,277	40	—	462,921
分部間銷售	—	1,418	—	20,846	(22,264)	—
總計	<u>139,898</u>	<u>252,124</u>	<u>72,277</u>	<u>20,886</u>	<u>(22,264)</u>	<u>462,921</u>
業績						
分部溢利	<u>7,861</u>	<u>24,474</u>	<u>9,607</u>	<u>417</u>	<u>—</u>	42,359
未分配員工成本						(17,67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80)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1,956)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462)
上市開支						(5,6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518
未分配其他開支						<u>(1,186)</u>
除稅前溢利						<u>25,713</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並未分配所產生之共同管理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未另行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052	8,0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	(207)
香港稅務局一次性利得稅寬減	(280)	(232)
	<u>5,717</u>	<u>7,593</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已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1,734	2,56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118	118,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47	4,27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558	—
員工成本總額	<u>157,657</u>	<u>125,7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89	26,949
無形資產攤銷	<u>1,583</u>	<u>1,953</u>

6.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7,34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6.9港元，而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其他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有關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兩節所闡述本集團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29,634)</u>	<u>18,12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57,579</u>	<u>659,01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7	2,17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7,963</u>	<u>11,490</u>
	<u>11,860</u>	<u>13,664</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之2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20日	3,618	1,871
21至90日	251	212
90日以上	<u>28</u>	<u>91</u>
	<u>3,897</u>	<u>2,174</u>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及債務人的賬面值合共約2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3,000港元)。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未有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21至90日	251	212
90日以上	28	91
	<u>279</u>	<u>30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保險及耗材預付款	2,688	1,432
遞延上市開支	—	4,6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遞延對價	—	746
租金預付款項	3,086	2,035
向僱員墊款	985	1,267
其他	1,204	1,325
	<u>7,963</u>	<u>11,49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07	17,981
應付薪金	11,517	8,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502	5,375
應付租金	8,836	6,568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1,120	1,708
來自客戶之訂金	1,049	768
應計核數費	1,422	787
應付維護保養費	2,100	1,662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3,682	2,230
應付清潔供應商款項	1,599	1,525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2,730	2,463
其他應付稅項	116	481
	<u>61,880</u>	<u>50,296</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約為 60 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如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21,207</u>	<u>17,981</u>

10.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5,000,000	50,000	389
法定股本增加	a	<u>9,995,000,000</u>	<u>99,950,000</u>	<u>777,61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77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9,835	1,099	9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a	<u>658,900,165</u>	<u>6,589,001</u>	<u>51,262</u>
配售股份	b	<u>140,990,000</u>	<u>1,409,900</u>	<u>10,969</u>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c	<u>10,250,000</u>	<u>102,500</u>	<u>79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0,250,000</u>	<u>8,102,500</u>	<u>63,037</u>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i) 透過增設額外9,995,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招股章程內「股本」一節所述進行配售而發行股份並有所進賬後，本公司董事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1,262,000港元(相當於約6,589,000美元)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658,900,16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140,99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約10,969,000港元(相當於約1,409,000美元)為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其餘所得款項約52,476,000港元(相當於約6,741,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為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因行使4,000,000份及6,25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10,250,000股新股。此外，該等購股權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值總額約1,865,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12。

11. 控股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Indo Gold、Minrish及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出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經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6名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000,000股股份，每次授出之名義代價為1港元。董事確認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為0.45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45港元	—	25,000,000	(10,250,000)	14,750,000
第二批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45港元	—	26,000,000	—	26,000,000
總計				—	51,000,000	(10,250,000)	40,750,000
可於年末行使				不適用			14,7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45	0.45	0.45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4港元。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允值約為9,281,000港元。本集團就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7,725,000港元。

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該模式於授出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0.4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7%
預期購股權年期	3 年
預期波幅	47.932%
股息回報	0%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於授出日期之香港主權債券息率。本公司股票之波幅乃參考與本公司屬類似行業之公司股價波幅釐定及假設於購股權年期維持不變。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407	80,94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379	127,082
	<u>260,786</u>	<u>208,025</u>

經磋商月租之租賃為期兩至五年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餐廳應付之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之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或然租金金額約為4,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2,000港元)，而確認為開支之基本租金金額約為96,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732,000港元)。

上文包括向本集團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Total Commitment (HK)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	1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	—
	<u>330</u>	<u>120</u>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u>1,383</u>	<u>4,710</u>

15. 關連方交易

所有關連公司均受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於本公司和該等實體擁有實益權益之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uisine Courier	購買快遞材料	82	183
	已付快遞服務費	340	1,232
Global Hotelware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1	4,799
Total Commitment (HK)	已付租金	180	180
Waiters On Wheels	購買材料	—	28
	已付快遞服務費	9	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側重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之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源於經營香港之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4間(二零一六年：22間)餐廳，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設之五間(二零一六年：兩間)餐廳及結業或出售之三間(二零一六年：四間)餐廳。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菜式類別劃分之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明細及佔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西式	290,326	59.1	250,706	54.2
意式	106,993	21.8	139,898	30.2
亞洲式	94,220	19.1	72,277	15.6
總計	<u>491,539</u>	<u>100.0</u>	<u>462,881</u>	<u>100.0</u>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7百萬港元增加約39.6百萬港元或約1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3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綜合結果：(i)新餐廳包括Alto Bar & Grill、Le Pain Quotidien(太古廣場店)、Iron Fairies & J. Boroski及Bizou開業；(ii)截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ondon House 及 Le Pain Quotidien (利東街店)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以來已營運滿一年，惟有關成果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 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ii) 若干餐廳因業績未如理想而結業；及 (iii) 若干餐廳因裝修及變更品牌而暫停營業導致收入下跌。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9.9 百萬港元減少約 32.9 百萬港元或約 23.5%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7.0 百萬港元。有關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 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ii) 若干餐廳因業績未如理想而結業；及 (iii) 若干餐廳因裝修及變更品牌而暫停營業導致收入下跌。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2.3 百萬港元增加約 21.9 百萬港元或約 30.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4.2 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 Opheli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業。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之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 118.1 百萬港元及 121.7 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本集團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約 25.5% 及 24.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5.7 百萬港元增加約 32.0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57.7

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僱員應佔購股權開支約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 於上市後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派付一次性花紅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i) 因擴充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及(iv) 於上市後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增加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4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餐廳之啟動運營成本當中之裝修前租金攤銷，以及重續租賃協議後部分現有餐廳租金上漲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以及維修及保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44.3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9.6%及1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和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虧損約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其他收益淨額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經營Gaucho之Golden Rock之股權錄得收益約10.5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 受香港經濟放緩影響，餐廳收入減少；(ii) 年內五間(二零一六年：兩間)新餐廳之啟動運營成本增加；(iii) 來自三間(二零一六年：三間)錄得虧損餐廳結業及兩間(二零一六年：兩間)餐廳變更品牌所產生額外成本；(iv) 本集團於年內就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6百萬

港元)；(v)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之一名董事、僱員及顧問應佔購股權開支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vi)於上市後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派付一次性花紅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董事酬金增加；及(v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發生此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2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1.1百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7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7百萬港元)減流動負債總額約6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1.1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6)。總權益約為14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8.2百萬港元)。

展望

本集團關注餐飲業競爭日益激烈及租金和員工成本等營運成本不斷上升之問題。為提升本集團餐廳之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營運成本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Le Pain Quotidien、Ophelia及Iron Fairies & J.Boroski取得成功，顯示向客戶提供集休閒或娛樂於一體、平均消費較低及流轉較高之休閒餐廳及酒吧廣受就餐者歡迎。本集團洞察到有關業務潛力，並將物色機會於來年開設數間休閒主題餐廳及酒吧。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五間餐廳開張。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之品牌知名度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年內有三間餐廳升級及重新開業。
提升我們的餐廳之整體盈利能力	就推廣品牌形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安排定期舉行廣告活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6.9 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 0.45 港元及與上市相關之實際開支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之運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招股章程所示 相同方式及 比例調整所得款項 之運用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10.7	10.7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之品牌知名度	0.8	0.8
提升我們的餐廳之整體盈利能力	0.2	0.2
	11.7	11.7

董事時刻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會針對不斷轉變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從而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之責任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3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4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1,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1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664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8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7,6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5,749,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花紅。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單頌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燊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石成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具備豐富的餐飲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資深能幹人員組成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款額相符。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之其他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適時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資料，並透過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http://www.diningconcepts.com>) 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 Sandip Gupta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及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單頌曦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 刊載。